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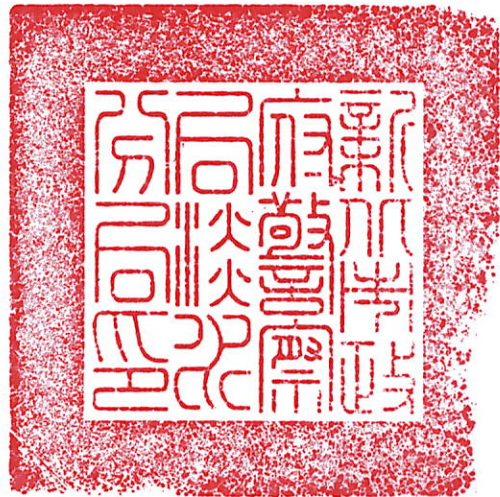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3214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因案延遲拍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1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2條、第21條、第35條、第62條、第73條、第85條之2、第85條之3。
- 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批移置保管車輛計汽車1輛、機車17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查無此人、地址遷移不明），茲依法辦理公告招領（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清罰鍰收據），逕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公有拖吊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 三、淡水公有拖吊場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1-1號、電話：

02-28057171。

分局長彭正中